

副本

水利署

公文類管		
公文性質	總收文	承辦區室
一般公文		
郵務碼公文		
立委質詢		
人民陳情		
人民申訴		
監察院案件		
訴願案件		
辦理期限		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劉倩茹

電話：02-235651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640@moi.gov.tw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5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基隆河過港堤防

(k056~056-1) 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汐

止區江北段1018地號內等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14088公

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

號：112A04F0034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2年6月14日經授水字第11260009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2年7月1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6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68-5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2年7月1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

# 內政部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125001391

21C1T

第1頁,共2頁

經濟部總收文



\*11200068200\*

112. 8. -11

裝

訂

裝

線

27446

小組第268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3年7月開工，113年12月完工。」請督促貴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會議紀錄1份及計畫書2份)

部長 林右昌

內政部

裝

訂

線

MM12000711315510dd02ss43PI521C1T